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51號

聲 請 人 鄭○○

相 對 人 許○○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之民國113年12月2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承上說明，本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徐悅瑜